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1、2019 年 2 月 2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9 年 3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9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9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监事会仅含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故免于公告，该次监事会决议已向深交所报备。

5、2019年9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9年10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9年11月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2019年11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9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9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

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陆志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